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神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1号”《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6,9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00,5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59,300,000	12个月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00,000	12个月
3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0	12个月
4	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个月
5	鸿帆控股有限公司	12,200,000	12个月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00	12个月
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12个月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个月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个月
10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个月

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 10 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神火股份股票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形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0,5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1.602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鸿帆控股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家特定投资者。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59,300,000	59,300,000	3.5299	3.1202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600,000	46,600,000	2.7739	2.4520
3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0	35,800,000	2.1310	1.8837

4	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0.7441	0.6577
5	鸿帆控股有限公司	鸿帆控股有限公司	12,200,000	12,200,000	0.7262	0.6419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白新亮	7,850,000	7,850,000	0.4673	0.413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40,000	3,640,000	0.2167	0.1915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610,000	610,000	0.0363	0.0321
		小计	12,100,000	12,100,000	0.7203	0.6367
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0.7143	0.6314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000,000	10,000,000	0.5953	0.5262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5953	0.5262
10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5953	0.5262
合计			220,500,000	220,500,000	13.1254	11.6022

注：上述限售股份除新疆中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250万股限售股份和鸿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20万股限售股份被冻结外，其他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550,400	11.60	-220,500,000	50,400	0.01
1、国有法人持股	32,000,000	1.68	-32,000,000	0.00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188,500,000	9.92	-188,500,000	0.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8,500,000	9.92	-188,500,000	0.00	0.00
3、高管股份	50,400	0.01		50,4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9,949,600	88.40	+220,500,000	1,900,449,60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679,949,600	88.40	+220,500,000	1,900,449,600	99.99
三、股份总数	1,900,500,000	100.00		1,900,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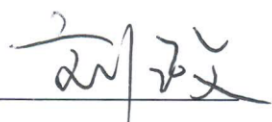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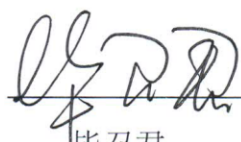
本次解除限售的十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神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股份限售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政


毕召君

